

# 江苏金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一案中介机构选聘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DC-G-2024021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扬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金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一案中介机构选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 招标人为江苏金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小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包 1 审计+税务汇算清缴专项服务; (002)包 2 房地产评估+其他实物资产评估;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包 1 审计+税务汇算清缴专项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需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 除税务汇算清缴专项服务的供应商以外, 其他供应商需为已编入江苏省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 各供应商均应当具有相关业务经验; 税务汇算清缴专项服务的供应商需符合《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要求;
- 与本案无利害关系;
- 拟派项目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执业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求, 并无不良记录;
- 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
- 满足管理人对项目完成时间和质量的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审计: 具有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供应商必须是在省级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 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所。若分所前来投标的, 总所和其他分所不得同时投标, 否则为无效投标; 每个总所只能一个分所前来投标, 否则为无效投标。

税务: 若分所前来投标的, 总所和其他分所不得同时投标, 否则为无效投标; 每个总所只能一个分所前来投标, 否则为无效投标。;

(002 包 2 房地产评估+其他实物资产评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供应商需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 a. 除税务汇算清缴专项服务的供应商以外，其他供应商需为已编入江苏省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各供应商均应当具有相关业务经验；税务汇算清缴专项服务的供应商需符合《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要求；
- b. 与本案无利害关系；
- c. 拟派项目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执业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求，并无不良记录；
- d. 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
- e. 满足管理人对项目完成时间和质量的要求。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房地产评估 具备房地产估价一级资质。若分所前来投标的，总所和其他分所不得同时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每个总所只能一个分所前来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向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提交报名资料原件（包括（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文昌西路 450 号国泰大厦 1 号楼 16 层）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文昌西路 450 号国泰大厦 1 号楼 16 层）

## 七、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金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

地 址：扬州市运河城市广场 3 号楼 10 楼

联 系 人：杜先生

电 话：18652799866

电子邮件：82230537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 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450 号国泰大厦 1 号楼 16 层

联 系 人：沈一焕

电 话：18362049108

电子邮件：jsdc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